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另外，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	2,740,557	3,208,464
銷售成本		<u>(2,572,403)</u>	<u>(2,904,452)</u>
毛利		168,154	304,012
其他收入	5	11,840	16,124
其他虧損淨額	5	(11,971)	(17,2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84)	(15,082)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176,329)</u>	<u>(146,988)</u>
經營（虧損）／溢利		(22,790)	140,790
融資成本	5(a)	<u>(125,889)</u>	<u>(115,80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48,679)	24,989
所得稅	6	<u>(17,444)</u>	<u>(16,273)</u>
本期（虧損）／溢利		<u><u>(166,123)</u></u>	<u><u>8,716</u></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153,494)	17,398
非控股權益		<u>(12,629)</u>	<u>(8,682)</u>
本期（虧損）／溢利		<u><u>(166,123)</u></u>	<u><u>8,716</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7	<u><u>(20)</u></u>	<u><u>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期（虧損）／溢利	(166,123)	8,71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246	(1,30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65,877)</u>	<u>7,416</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153,295)	16,358
非控股權益	<u>(12,582)</u>	<u>(8,942)</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65,877)</u>	<u>7,4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224	2,061,962
在建工程		456,292	450,317
無形資產		734,543	730,644
商譽		7,302	7,302
租賃預付賬款		171,998	174,229
其他金融資產		19,714	19,714
非流動預付賬款		14,821	20,703
遞延稅項資產		279,953	290,044
		<u>3,708,847</u>	<u>3,754,9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9,005	1,641,2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和預付賬款	9	1,402,478	1,196,112
可收回本期稅項		8,905	6,798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7,539	9,339
已抵押存款		136,497	158,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367	372,312
		<u>3,214,791</u>	<u>3,384,70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00,309	2,108,826
應付債券		700,000	–
其他貸款		1,784	1,7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950,072	1,128,4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3,800	23,800
應付本期稅項		2,596	5,633
		<u>4,578,561</u>	<u>3,268,47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63,770)</u>	<u>116,2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5,077</u>	<u>3,871,1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22,440	1,380,309
應付債券		–	700,000
其他應付賬款	10	92,889	95,240
遞延稅項負債		2,110	2,086
		<u>817,439</u>	<u>2,177,635</u>
資產淨值		<u>1,527,638</u>	<u>1,693,5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1,388,962	1,542,2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543,012</u>	<u>1,696,307</u>
非控股權益		<u>(15,374)</u>	<u>(2,792)</u>
合計權益		<u>1,527,638</u>	<u>1,693,51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363,770,000元。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資源（包括銀行融資授信），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於到期時續訂或延續銀行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涉及不可撤銷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悉數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的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下列四個報告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採礦－中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採礦－吉國 — 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銅加工 — 於中國開展的銅加工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述基準監督各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由總部管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的投資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的應付債項及應計費用、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惟總部管理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則除外。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貨品外，本集團不會計量分部間互相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有技術。

就期內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中國		採礦－吉國		冶煉		加工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559	2,288	-	-	2,245,463	2,742,750	498,431	467,746	2,745,453	3,212,784
來自分部之間收入	267,902	318,506	-	10,296	252,759	4,239	-	-	520,661	333,041
銷售稅	(85)	(114)	-	-	(3,674)	(3,328)	(1,137)	(878)	(4,896)	(4,320)
呈報分部收入	<u>269,376</u>	<u>320,680</u>	<u>-</u>	<u>10,296</u>	<u>2,494,548</u>	<u>2,743,661</u>	<u>497,294</u>	<u>466,868</u>	<u>3,261,218</u>	<u>3,541,505</u>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17,413)</u>	<u>49,378</u>	<u>(24,812)</u>	<u>(30,465)</u>	<u>14,610</u>	<u>127,516</u>	<u>36,387</u>	<u>38,771</u>	<u>8,772</u>	<u>185,200</u>
(撥備)/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8,035)	488	(8,035)	488
- 採購按金	-	-	-	-	(16,598)	8,127	-	-	(16,598)	8,127
-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	(6,044)	-	-	-	-	-	-	-	(6,0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75)	-	-	-	-	-	-	-	(9,575)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u>2,042,511</u>	<u>2,036,427</u>	<u>833,663</u>	<u>862,908</u>	<u>2,121,813</u>	<u>2,346,445</u>	<u>1,646,814</u>	<u>1,610,588</u>	<u>6,644,801</u>	<u>6,856,368</u>
呈報分部負債	<u>901,011</u>	<u>854,069</u>	<u>1,060,514</u>	<u>1,052,354</u>	<u>1,756,805</u>	<u>1,947,228</u>	<u>1,319,674</u>	<u>1,306,632</u>	<u>5,038,004</u>	<u>5,160,283</u>

(b) 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	8,772	185,200
分部之間的溢利抵銷	<u>6,498</u>	<u>365</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15,270	185,565
其他虧損淨額	(11,971)	(17,276)
融資成本	(125,889)	(115,80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26,089)</u>	<u>(27,499)</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8,679)</u>	<u>24,989</u>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黃金	2,138,631	2,310,389
— 其他金屬	590,543	895,339
— 其他	16,279	7,056
減：銷售稅及徵費	(4,896)	(4,320)
	<u>2,740,557</u>	<u>3,208,464</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04,913	98,694
企業債券利息開支	18,171	18,171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	(1,301)
	<u>123,084</u>	<u>115,564</u>
其他借貸成本	<u>2,805</u>	<u>237</u>
	<u>125,889</u>	<u>115,801</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2,784	2,776
無形資產攤銷	2,785	927
折舊總額	113,058	107,600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901)	(478)
	112,157	107,122
存貨撇減及虧損扣除撥回	40,040	1,573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787	1,686
環境修復費	6,118	6,656
研究及開發費用（折舊除外）	11,392	10,703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3,609)	(12,298)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	(6,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575)	-
政府補助金	5,501	8,386
銀行利息收入	3,230	2,509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7,329	6,283
遞延稅項	10,115	9,990
	17,444	16,273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 (a)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於二零零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華鑫銅箔於二零一二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從而令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華鑫銅箔現正申請另行延長上述所得稅優惠，即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期三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當前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華鑫銅箔將可持續享有另外三年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須就實際產生金額的150%扣減所得稅。

- (b) 二零一五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四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c) 二零一五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四年：0%）。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53,49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7,39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普通股770,249,091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249,09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因此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股息

於中期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中期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零元)	-	-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支付的股息人民幣1,26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被入賬列作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0,000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0,234	456,41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74,815	149,53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41,109	31,691
超過一年	561	4,316
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 (已扣除呆賬準備) (附註(a))	646,719	641,951
其他應收賬款 (已扣除呆賬準備)	303,703	270,458
採購按金 (已扣除不交收準備) (附註(b))	451,898	266,141
衍生金融工具按金 (附註(c))	-	17,562
衍生金融資產	158	-
	1,402,478	1,196,112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 (a)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90天至180天到期。

轉讓金融資產

- (i) 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40,76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297,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償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 (ii)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貼現若干就現金所得款而向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以及就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賬款責任。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就已貼現票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3,281,000元及人民幣50,30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824,000元及人民幣126,989,000元）。

- (b)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取得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冶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該等採購按金可分別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 (c) 本集團主要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期貨商品合約的按金存放於獨立期貨交易代理處，以保護本集團免受黃金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三個月內	290,569	466,34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5,713	40,26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7,668	5,74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261	7,990
超過兩年	6,557	6,878
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381,768	527,2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3,317	390,418
應付採礦權款項	78,101	81,383
遞延收入 (附註(a))	87,019	87,646
應付股息 (附註8)	1,260	1,2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b))	38,607	35,429
衍生金融負債	—	5,077
	950,072	1,128,430
非流動		
清拆成本	13,976	13,988
遞延收入 (附註(a))	78,913	81,252
	92,889	95,240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建築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適當期間確認政府補助金為收入，適當期間為相關建築資產的成本產生期間，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生產黃金約9,328公斤（約299,902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367公斤（約11,799盎司），同比增長約4.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2,740,557,000元，同比減少約14.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53,494,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39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2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0.02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虧損，而上年同期錄得溢利。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美元強勢及資本市場暢旺，令黃金的吸引力大減，金價介乎每盎司約1,250美元至1,180美元，處於下跌趨勢，導致黃金銷售毛利率下降及撇減存貨價值人民幣40,040,000元。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52個採探礦權，面積1,959.55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3.63噸（1,081,230盎司）及148.18噸（4,764,098盎司）。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所有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單位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871	920	931	995
合質金	公斤	493	330	477	374
合計	公斤	1,364	1,250	1,408	1,369
合計	盎司	43,853	40,188	45,268	44,01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69,37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30,976,000元減少約18.6%。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河南、新疆及內蒙之營業額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約71.1%、20.4%及8.5%。本集團合質金生產增加約16公斤至約493公斤，金精粉生產減少約60公斤至約871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虧損總額約人民幣42,225,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18,91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15.7)%，二零一四年度同期約5.7%。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9,328	8,819	8,961	9,000
	盎司	299,902	283,537	288,103	289,357
白銀	公斤	16,728	16,101	20,816	22,013
	盎司	537,818	517,659	669,250	707,734
銅產品	噸	8,119	7,900	8,430	8,509
硫酸	噸	93,710	93,894	102,156	106,922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494,54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743,661,000元減少約9.1%。報告期內的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出售的金錠的銷售數量和平均售價較上年同期下跌約2.0%和5.1%。

本集團之冶煉廠每日處理約1,077噸金精粉，生產使用率約90.0%。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金回收率約96.30%，銀回收率約71.82%，銅回收率約96.32%，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業績溢利總額約人民幣14,61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溢利人民幣127,516,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0.6%，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6%。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分析：

產品名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銷售數量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 銷售數量	二零一四年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平方米)			
金錠	2,138,631	8,819公斤	242,503	2,310,389	9,000公斤	256,710
白銀	48,504	16,003公斤	3,031	77,501	22,013公斤	3,521
電解銅	42,049	1,150噸	36,564	350,092	8,409噸	41,633
銅箔	493,239	8,203噸	60,129	467,746	7,400噸	63,209
撓性覆銅板	5,192	46,980平方米	111	-	-	-
硫酸	16,279	93,894噸	173	7,056	106,922噸	66
金精粉	1,559	9公斤	173,222	-	-	-
稅前收入	2,745,453			3,212,784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4,896)			(4,320)		
	<u>2,740,557</u>			<u>3,208,464</u>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40,55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6%。有關減幅主要因為於期內出售金錠的數量和平均售價下跌以及向第三方銷售電解銅的銷量減少，故金錠及電解銅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也減少。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銅箔生產數量約8,372噸，同比增加1,075噸或14.7%。銅箔銷售數量約8,203噸，同比增加803噸或10.9%。

前景展望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面臨更為嚴峻、複雜的經濟形勢，面對金價持續震盪走低，本集團要繼續圍繞「防風險、保盈利、促發展」生產經營方針不動搖，堅持完成全面經營指標。重點加強採礦方法研究，努力提高採礦品位，不斷擴大生產規模及合理規劃探礦工程。要加快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華泰公司」）、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興源公司」）和富金礦業有限公司（「富金公司」）三項重大擴改工程進度，重點推進華泰5#豎井、興源3#豎井和槍馬峪豎井建設速度，確保按期完成，為選廠擴建提供採礦保障。富金公司1500噸選廠技改工程要按既定目標任務強力推進，如期完成。本集團需要繼續做好選廠的技改工程，優化生產工藝指標，降低尾礦損失，增加經濟效益。冶煉方面，要促進濕法冶金技術升級。緊盯國際國內先進技術、資訊，多和國內冶煉同行溝通交流，提高對前沿敏感技術的關注和重視程度，包括廢水、廢氣、廢渣排放處理技術，努力完善冶煉產業體系，促進濕法冶金產業新環保達標，夯實產業生存發展基礎。同時要堅持安全生產、環保達標，安全不出事，環保不惹事，力保安全零死亡、環保無事故，保障安全度汛，安環平穩。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加倍共同努力，加大應收賬款回收力度，加強成本管控，改善效益及保持良好的現金流水平。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中期票據及銀行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466,86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543,01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6,30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3,214,79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84,708,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578,56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8,473,000元）。流動比率為0.7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622,749,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於1.90%至6.30%，其中約人民幣2,900,309,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517,329,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205,111,000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在中國發行五年期限人民幣4億元的中期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贖回，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另加差額每年2.95%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在中國發行五年期限人民幣3億元的中期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贖回，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另加差額每年2.85%的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6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96,64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661,000元）及富金的普通股作為向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人民幣246,37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893,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保證金人民幣4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800,000元）作為銀行貸款額人民幣95,7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328,000元）之抵押。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黃金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如果黃金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較大的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也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某些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相關銅銷售的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86,88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9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893,000元。

資本支出

期內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04,176,000元，包括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生產設備合共約人民幣97,362,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814,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6,403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作為中國其中最大的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准許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回顧期內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東升先生、徐強勝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石玉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徐強勝先生、韓秦春先生及王繼恒先生。